



《企业法》修订案的一些新变化

《第76/2025/QH15号法案》对《企业法》若干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旨在增强企业经营活动的透明度和效率，其中包含若干重要的新规定。

新增关于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规定

具法人资格的企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以下简称“企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是指对企业的注册资本实际拥有所有权，或对企业具有控制权的自然人。不包括以下两种情形：国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企业中，由国家指定的直接所有权代表；国家持股的股份公司或两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中，依照国家关于国有资本管理和投资的法律规定所指定的国有资本代表。

① 该规定旨在更清晰地界定对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并从中受益的自然人，提高对企业所有权结构的识别能力。

请参阅修**订后**的《企业法》中关于**实际受益所有人**的执行指南手册以获取详细信息。

企业有义务保存实际受益所有人信息

企业有义务收集、更新、保存其实际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并在被有权国家机关要求时，向其提供相关信息，以便识别企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

此外，2025年修订的《企业法》还补充规定：企业应当保存其实际受益所有人名单（如有）。



补充规定出资份额和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方式

出资份额或股份的市场价格根据以下标准确定：

i. 对于在证券交易系统上市、注册交易的股票，其市场价格可根据以下任一标准确定：**确定日前连续30天内**的平均交易价格；或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或由资产评估机构评定的价格；

ii. 对于不属于上述第（i）项情形的出资份额或股份，其市场价格可依据前一交易时间点的市场交易价格、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或由资产评估机构评定的价格进行确定。

补充国家公务人员设立、管理、出资企业的相关规定



原规定

根据《2020年企业法》第17条第2款：依据《干部法》和《公务员法》的规定，干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越南设立和管理企业。



新规定

根据《企业法修正案》第1条第6款，上述规定修订如下：依据《干部法》和《公务员法》的规定，**干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越南设立和管理企业，但依法从事科学、技术、创新和国家数字化转型活动的除外。**

因此，从事科学、技术、创新和国家数字化转型活动的干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依法设立和管理企业。

此外，修正案还调整并允许干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实施科学、技术、创新和国家数字化转型法律规定，出资、购买股份、认购股份进入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公司。

企业注册文件需补充提交实际受益所有人名单

根据《修正企业法》第1条第10款的规定，在《企业注册申请书》中需补充填写企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信息（如有）。

同时，企业注册申请材料还须补充提交：企业实际受益所有人名单（如有）。

企业实际受益所有人名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姓名、出生年月日、国籍、民族、性别、联系方式、持股比例或控制权、以及该实际受益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依法具有权限的国家机关，可根据规定向国家企业登记登记机关申请提供国家企业登记信息系统中所保存的企业实际受益所有人信息，以服务于反洗钱工作的需要，且无需支付费用。



调整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规定

1

部分退还出资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若公司自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之日起已连续经营满两年（不包括依法办理暂停营业登记的时间），并且在退还出资后仍能确保偿还全部债务及履行其他财产义务，则公司可按照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退还部分出资。

2

补充可退还出资的情形

公司可根据本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优先股股份所载明的要求与条件，向持有可退还优先股的股东退还出资。

调整、补充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对《2020年企业法》第128条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作出如下调整:

- 专业证券投资者参与购买、交易、转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依照证券法律的规定执行。
- 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包括拟发行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的5倍，但以下主体除外：国有企业、为实施房地产项目而发行债券的企业、信用机构、保险企业、再保险企业、保险经纪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本次《企业法》修正案自2025年07月01日起施行。



越南AUD审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岘港市 锦丽坊

苏越义静街 129号



(+84) 0236 36 333 99



邮箱: aud@aud.vn



网站: aud.vn

本简报所载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为法律、税务或财务咨询。尽管AUD越南在发布时已尽力确保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但对于任何遗漏或错误以及因使用该信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AUD越南概不承担责任。建议客户在实际操作前，咨询相关专家或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